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凤凰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柞水县凤凰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0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村级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下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谋划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计划，做好基层党建各项工作
6	落实党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内统计和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制度，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与表彰奖励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镇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晋升、考核、监督和关怀，做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开展镇退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联络、服务、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权限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联合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倡导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加强与广大统战成员的联系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指导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选举、换届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7	负责政协联络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19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服务、关爱和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23	支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人道救助、救护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3 项）	
24	编制、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5	按程序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建设，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管理、实施、监督、验收和协调服务工作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推介、洽谈、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入驻企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发展中药材、碧根果等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9	为工业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促进达产达效
30	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亲商惠企服务、宣传助企纾困政策，加强银企、政企对接，加大人才支持保障力度，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2	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负责辖区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值（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3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4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绩效管理，组织、管理、监督财政各项收入和支出等工作
35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清查、登记、维护和日常信息上报等工作
36	建立债务偿还机制，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5项）	
37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受理生育登记、变更、生育补助资料审核转报等生育服务工作
38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关怀系列活动，对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资料进行审核转报，动态管理全员人口信息
39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和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服务
4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相关奖补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辖区社保卡发放，引导申领、补换电子社保卡
42	开展移民搬迁政策宣传，摸底、初审和上报意愿搬迁对象信息
4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变更等工作，收集、初审、上报意外伤害初步调查意见
44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系统录入、待遇资格认定、信息变更和维护、受理申报退保和丧葬补助，初审上报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
45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负责登记受理、系统动态管理、资金发放录入和生存认证
46	负责辖区农村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47	负责辖区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备案及动态管理
4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0	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0 项）	
5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工作机制，推进依法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3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法制审核制度
54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5	对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5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57	按权限对农村建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8	按权限对生态环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9	按权限对饮用水源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0	按权限对林地林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1	按权限对森林防火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2	按权限对农村公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3	按权限对物业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4	按权限对市容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66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67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8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3+N”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跟踪回访，维护社会稳定
70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负责辖区网格员日常管理，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
71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9 项）	
72	负责耕地保护，落实“田长制”，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撂荒地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7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鼓励试种农作物新品种、应用农业新技术
75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料审核转报，做好“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76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建设，开展日常监管并监督用地协议履行
77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变更、换届选举、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78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建设、“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产业发展，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做好“陕农经”平台运用、“三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79	负责组织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80	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村（社区）规范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等农村产权交易，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转报、交易鉴证
81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日常监管，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82	负责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和美乡村
83	负责培育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申报认定创新创业带头人
84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规范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验收及后期服务
86	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参与消费帮扶，带动农产品销售
87	负责村级互助资金协会的监管，规范借贷管理
88	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受理、审核小额信贷，监管资金使用，收集上报贴息凭证
89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
90	负责易地搬迁群众稳岗就业、产业帮扶、基础设施提升以及搬迁小区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9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2	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在辖区内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宣传、巡查检查，发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问题及时上报，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93	开展封山禁牧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处置
94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护林员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5	落实“河长制”责任，负责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97	开展清洁能源宣传，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98	开展汽车清洗和维修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99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组织节水实践活动
七、城乡建设（8项）	
100	负责镇区、村庄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101	落实“路长制”责任，编制和调整村组道路规划，开展乡道、村道养护及护路员管理工作
102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103	开展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04	监督指导小区引进物业公司，成立、组建、重建、解散业主委员会，根据需要决定适当延长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
105	摸排、上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管护
106	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省级传统村落”凤凰古镇进行保护与推介
107	开展地形测图、工程测量等测量标志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8 项）	
108	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文化和旅游项目谋划、推介，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
109	扩大“秦岭闺秀 康养柞水”品牌影响，建好精品景区、丰富康养业态
110	推广“十三花”“三点水”等特色餐饮品牌，打造“慧双源”土蜂蜜、柞水木耳品牌
111	策划和发展古镇旅游，打造特色文旅品牌，规划建设旅游集市，指导农家乐（民宿）评星定级
112	负责辖区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统计上报节假日旅游数据
113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体阵地建设，培育扶持文艺队伍，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14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古法榨油、手工铜器、传统打铁、古法酿酒、“汉调二黄”“火狮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及利用
115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摸排上报、日常巡护，发现疑似文物或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九、综合政务（10 项）	
116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开具证明等工作，推广使用“秦政通”和 OA 协同办公系统
11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收集上报工作信息及各类突发紧急信息
119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查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
120	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等机关事务工作
12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负责对外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
122	推动基层治理等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123	健全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服务事项，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提供民生档案查询、帮办代办等服务
124	负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动态维护本辖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125	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党史研究、编纂	中共柞水县委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1. 提供编纂党史所需的回忆录、收集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传记等资料； 2. 准确记载本辖区党的工作，向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柞水县委组织部	1. 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2. 负责公务员综合管理、职位分类、职级职员等级制度等综合性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 3. 负责全县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登记申报工作； 4. 负责选调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务员辞职、辞退和退休工作； 6. 统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保险政策，负责归口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审批。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2. 配合完成公务员综合管理、职位分类、职级职员等级制度等综合性政策的组织实施； 3. 配合上报本机关公务员登记申报相关资料； 4. 配合完成选调生的培养、管理； 5. 完成本单位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工资福利待遇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柞水县委组织部	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 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 配合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5.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4	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柞水县委组织部、中共柞水县委党校（行政学校）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 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6.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7.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8.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9.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2. 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辖区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中共柞水县委组织部、柞水县委机关、柞水县委政协机关、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机关：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机关：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县委统战部： 1. 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2.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2. 开展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 配合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
6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柞水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 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3.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换届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 4. 组织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
7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柞水县科学技术协会	1. 指导镇（街道）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2. 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3. 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卫生健康知识等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培养本土科技人才，大力提升县域群众科学素质； 4. 负责联系、服务当地科技工作者，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吸纳科普志愿者和科普信息宣传员，壮大科普工作队伍。	1. 建立建强基层科协组织，发挥基层科协作用； 2. 配合县科协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卫生健康知识等各类科普活动，培养本土科技人才，大力提升镇域群众科学素质； 3. 配合县科协联系、服务当地科技工作者，吸纳科普志愿者和科普信息宣传员，壮大科普工作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8	“五上”（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统计局、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发改局： - 负责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县科经局： 负责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县统计局： -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	-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及培训工作； 2. 对委托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参加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培训； 3. 开展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登记工作。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注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组织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注销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及培训工作； 2. 对委托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注销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参加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业务培训； 3. 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注销事项的办理工作。
11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发、延续、注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组织开展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发、延续、注销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及培训工作； 2. 对委托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发、延续、注销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小餐饮经营许可相关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参加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办理业务培训； 3. 开展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发、延续、注销事项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城市管理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等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县城管局： - 负责对城区规划区内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 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健局： -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组织参加培训； -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食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其他各行业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4.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5. 对接县卫健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1.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3.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县卫健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县公安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其他各行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 制定食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食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1 小时内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3.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4. 组织村（社区）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打击销售假盐、不合格食盐，破坏食盐储存等违法行为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科技和经贸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食盐专营等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县科经局： 负责食盐安全知识宣传、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	1. 开展食盐安全知识宣传； 2. 发现销售假盐、不合格食盐，破坏食盐储存等违法行为或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3. 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15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3.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5.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县市场监管局。
16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5 项）				
17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司法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体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3 指导镇（街道）和学校做好家校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协助开展学校和幼儿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体局、学校和幼儿园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科经局： 负责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 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配合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和县文旅局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执法相关工作； 4. 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 5.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就业服务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县人社局： 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公益岗的开发和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6. 宣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2. 宣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收集、审核、上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料； 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社区工厂服务管理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社区工厂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进行认定； 2. 对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拨付社区工厂各项补贴资金； 3. 负责社区工厂就业服务。	1. 负责社区工厂的培育，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 2. 协助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 3. 动态监测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并做好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就近就业。
21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者维权和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6. 负责辖区内劳动纠纷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和具体负责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调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1. 开展劳动者维权和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工作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4. 指导镇（街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23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保障性住房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事务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事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	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结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7.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8. 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预留后续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9.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 负责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办法措施，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1. 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重大问题，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 12. 指导镇（街道）开展敬老优待证办理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对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监护人歧视、虐待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6. 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统筹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7. 及时登记办理敬老优待证的老年人信息，录入陕西省敬老优待证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老年优待证发放工作； 8. 协助县民政局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落实“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职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适老化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政策宣传； 2.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3.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作出确认，开展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工作； 4.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5.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作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县教体局：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县妇联： 做好家庭教育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和家庭教育的日常工作。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5.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6. 配合做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的编制、出台及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残疾人服务保障	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残疾人联合会、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2. 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3. 负责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4.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 宣传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审核、上报一级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 县卫健局： 会同残联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宣传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收集、初审、上报一级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人办理保险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特殊群体补贴的管理监督	柞水 县 民 政 局、柞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 2. 对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由镇（街道）书面告知原因； 3. 负责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铁路伤残兵、外省回陕 60 年代精简退职补助金、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补助金发放； 4. 负责核发残疾人燃油补贴及阳光增收计划补贴。 县残联： 负责审核认定残疾人证和重度残疾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初审材料退回镇（街道），审核合格的转送县民政局进行审定。	1. 受理和初审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初审合格的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报残联审核，并做好年度复核工作； 2. 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燃油补贴及阳光增收计划补贴； 3. 受理、核实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铁路伤残兵、外省回陕 60 年代精简退职补助金、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补助金发放对象情况，按月上报资金发放清册，并配合做好补助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城市管理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交通运输局、柞水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患者、精神病患者、传染病患者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城管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县交通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临时救助	柞水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3.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委托镇（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 4.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做好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4. 超出本级审批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5. 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30	医疗救助	柞水县医保局、柞水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的管理工作，并加强对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殡葬管理	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健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县文旅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组织实施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慈善工作	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2. 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3. 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5. 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6.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汇总审核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资料，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资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县卫健局： -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编制并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建立健全传染病直报网络体系，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监测； -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县公安局： -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 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 协助县卫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4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街头游医、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4.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5.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6.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7.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8.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3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2. 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4.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1. 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疑似问题或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 4.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2.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3. 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5. 协助县卫健局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及行政处罚。
37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2.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3. 开展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 4. 指导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滋生病媒生物场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工作； 2. 协助部门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 协助部门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滋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 协助部门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等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5. 结合农村地区改厕、环境改造、垃圾与粪便管理等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矽肺病救治救助工作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1. 指导镇（街道）摸排矽肺病患者情况，并建立档案； 2. 对矽肺病患者进行治疗，建立矽肺病康复站，方便群众就近接受康复治疗； 3. 矽肺病患者季度回访核查，每季度入户随访患者健康状况； 4. 对全县符合享受矽肺病生活补助的患者进行汇总、审核确认，协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管理矽肺病救助资金，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和及时拨付。	1. 摸清辖区矽肺病患者数量分布情况，按照“一人一档”“一户一档”的要求，统一造册登记； 2. 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对符合享受矽肺病生活补助的患者进行审核上报； 3. 配合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及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39	镇级行政区划变更和界线界桩管理	柞水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镇级行政区划变更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评估、组织与协调、审核与报批、组织实施和总结评估； 2.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3. 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4. 做好界线管理工作； 5. 协调、处理界线纠纷。	1. 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变更行政区划的申请材料； 2.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3.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 4.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2. 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4.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5. 宣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审核确定搬迁对象； 6.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7.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8.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建局： 对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流动人口管理	柞水县公安局、中共柞水县委社会工作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县公安局： -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县委社工部： 协助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县住建局： -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8项）				
4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共柞水县委办公室、柞水县公安局	县委办：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组织各村（社区）开展巡查，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县委办、县公安局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43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柞水县公安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 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镇（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 配合做好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镇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局： -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 配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水利局	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事故调查，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县应急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配合县教体局开展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协助县住建局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 按照县应急局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应急局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地质灾害防治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城管局、柞水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 6. 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7.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河道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8.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 9. 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10. 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县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3. 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4. 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5.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6.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卫健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 按职责分工分别保障供气、供热、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气象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县应急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 负责气象设施、防汛设备的管护工作； - 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的业务指导、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配合开展农业领域防灾减灾及灾情统计、上报； - 协助做好管辖范围内气象设施、防汛设备管护等工作； - 配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和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柞水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 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消防安全	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民政局等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2.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4.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6.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7.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8.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森林防灭火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民政局、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和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组织、指导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 及时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半专业化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防汛抗旱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城管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气象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民政局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4. 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5.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 6.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县城管局： 1. 负责城区雨污排水设施维护、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开展对城区低洼易涝点及井盖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 落实汛期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天然气管道保护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县应急局： 1. 牵头开展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告知镇（街道），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镇（街道）的信息沟通机制； 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1. 开展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57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柞水城市管理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1. 负责对瓶装液化气的综合管理，对违规使用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发放燃气供应行政许可，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检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查处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违法行为； 2. 对瓶装液化气质量和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运输和配送瓶装液化气车辆通行秩序的管理，查处相关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2. 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天然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城管局； 3. 做好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散装水泥监管执法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专用车辆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 3. 会同县交通局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违规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和建设项目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行为； 4.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装水泥监管执法工作。	1. 宣传普及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知识； 2. 发挥辖区内网格员作用，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59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做好本辖区的流浪犬的收容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 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4 项）				
60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3.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4.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5.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6.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7. 负责除林地外其他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对已批临时用地进行核实，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4.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5. 负责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县林业局： 依职权负责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工作； 4. 协助对辖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和整改相关工作； 5.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6.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上报； 7. 配合指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 8.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高标准农田”的选址、建设、矛盾纠纷调解和后期管护等工作； 9.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落实土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大棚房”违建整改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 2. 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 3. 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62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种子和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抽检，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及日常监管； 3.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 2. 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 协助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技术推广、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6.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7.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乡村防疫人员培训；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 3.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并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6.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65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畜禽屠宰涉嫌犯罪的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政策宣传、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 2. 负责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水域保护与管理； 3. 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工作； 4. 对相关渔业养殖主体大水面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制定本级渔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查处。	1. 开展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宣传； 2. 落实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3. 配合开展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做好水域保护与管理； 4. 配合做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工作； 5.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置工作。
67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2.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3. 负责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协助开展现场确认等工作。
6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1. 开展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及培训工作； 2. 对委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相关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参加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业务培训； 3.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登记工作。
7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3.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支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4.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决。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3. 受理、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4. 协助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医疗保障局、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民政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残联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宣传和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7.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8.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9.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县医保局： 1.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3. 负责行业数据对比，加强信息共享； 4. 负责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监测易造成因病返贫、致贫的大额就医花费的风险信息。 县人社局： 1.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	1.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宣传； 2.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动态监测和系统维护； 3.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4.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 对自查、上级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消除返贫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推送有关情况； 2. 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 3.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4. 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 5. 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 6. 监测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 7. 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县发改局： 1.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 2. 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县教体局： 1.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 2. 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3. 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 县公安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 2. 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县住建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县交通局: 1.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 3. 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2.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 4.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县卫健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3.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应急局： 1.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县残联： 1.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 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 3. 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72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体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农村饮水安全	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人、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推广； 4.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5.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6.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7.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8.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11.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卫健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24 项）				
74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秸秆焚烧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县科经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焚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秸秆焚烧宣传教育工作； 2. 常态化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工作，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 区分不同情形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处置； 4.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75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柞水县林业局	1. 负责退耕还林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并对退耕还林技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 5.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6.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7. 依职权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县林业局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退耕还林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 3.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4.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 5.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6. 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对破坏退耕还林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营林绿化	柞水县林业局	1. 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2. 指导监督项目作业设计、组织施工、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3. 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4. 加大植树绿化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绿化工作的认识，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林业发展规划的编制； 2. 配合做好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服务保障； 3. 宣传植树绿化政策，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77	打击林木盗伐	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日常保护工作，收到破坏森林资源的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线索后，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对重大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 开展森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日常巡查； 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核实、制止、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8	古树名木保护	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7.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林权争议处理工作	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权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2.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信息查询，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林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1.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收集合同、林权证等原始资料，并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 2. 协助县林业局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3.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 4.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80	非法捕捞查处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非法捕捞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即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对违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3. 负责护渔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负责对因非法捕捞导致的水体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和餐饮单位销售、加工野生鱼类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非法捕捞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做好护渔员的管理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辖区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饮用水水源保护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水利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 负责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保护和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柞水县城管局、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管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 配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按照村组全覆盖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实现村组有收集点、镇有转运能力；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扬尘综合治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城管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管理； 3.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柞水县城管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上的渣土车监管。 县住建局： 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工地的渣土车监管。 县交通局： 1. 开展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公路上的渣土运输车辆等管理，确保车辆密闭运输、防止物料遗撒，依法查处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 2. 开展渣土运输车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渣土车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置并上报县交通局；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85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	柞水县城管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	县城管局： 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有无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4.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5.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 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配合处理油烟扰民投诉，必要时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县城管局； 3. 协助县城管局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健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城管局： 负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处置。
88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 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推广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水污染防治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城市管理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7.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8.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黑臭水体调查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对发现的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城管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等处置疏通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水排涝安全。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因雨量大造成的道路积水问题及时报告； 6. 协助开展处置疏通工作。
91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3. 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1.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对发现企业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3. 配合做好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音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住建局、柞水县城市管理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违法违规行为； -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建局： - 负责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依法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进行施工行政许可管理，对违反规定，在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依法予以查处。 县城管局： 协助县住建局加强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监管。 县交通局： 负责公路、城市道路营运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在车站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过大音量产生的噪声污染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负责对机动车禁鸣区鸣笛，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的噪声污染的监管； - 依法对产生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噪声污染的广场舞活动进行治安处罚； - 依职权对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产生的噪声污染等进行监管，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和矛盾纠纷调处；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水土规划和水土保持工作	柞水县水利局	1. 负责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2.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3.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洪、水土保持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6. 采取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保护饮用水水源； 7.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配合做好日常管护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94	取水监管执法	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非法取水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调查、监测，查处非法取用矿泉水、地下水行为。	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取水作业现场监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野生动植物保护	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公安局等部门	县林业局：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 6.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 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加强对水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依法做好水生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 3. 依法查处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交通局： 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使用铁夹、电猫、地笼、捕鸟网等非法猎捕行为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 5. 协助部门开展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植物相关工作； 6. 协助部门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96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对镇（街道）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审查确认； 3.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的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1.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 2.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本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查处； 4. 配合对执法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督促完成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县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 2.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3.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开展应急测绘。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3项）				
98	人防工程执法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开展人防工程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并及时查证； 3. 查处人防工程违法行为，做好人防工程执法工作。	1. 开展人防工程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村（社区）管理责任，协助县发改局开展人防工程违法行为的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 3. 协助县发改局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协助县发改局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99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柞水县水利局	1. 做好水利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前期技术审查等工作； 2.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投标监管、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验收管理工作； 3.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4.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监督指导运行管理单位制定和执行工程的维修养护计划，帮助运行管理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1. 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的规划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前、施工中临时用地、干线迁移、树木青苗补偿等协调工作； 3. 发现工程项目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4. 做好项目接收工作，制定和执行工程的维修养护计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维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柞水供电分公司、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发改局： 1. 负责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2. 落实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推动； 3. 支持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 4. 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 5. 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网柞水县供电分公司： 1. 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2. 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2.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 3. 配合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 4. 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 5. 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阻挠施工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柞水县城管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管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应急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燃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城管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相关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102	房屋征收及补偿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征收登记、调查等工作； 2. 做好被征迁房屋居民的补偿、安置、过渡等工作； 3. 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相关遗留问题。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征收登记和调查工作； 2. 协助开展被征迁房屋居民的补偿、安置、过渡等工作； 3. 协助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相关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 开展土地征收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土地征收摸底调查； 3. 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1. 为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 2. 协助开展土地征收政策宣传和摸底调查等工作； 3. 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4.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4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统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 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做好工程安全管理； 3. 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4.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 负责农房保险的投保和因灾等受损农房理赔服务。 县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负责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社区）开展评议、公示工作； 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6. 配合开展因灾等受损农房核查、审核及保险理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7.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县发改局： 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106	对城镇绿化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非法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对城区园林绿地实施砍伐、移植、占用等行为进行监管； 2. 负责城镇绿化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乱占绿地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城镇绿化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县城管局； 2. 配合开展现场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	1. 对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2. 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 建立由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订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 4.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108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柞水县城管局	1. 牵头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4. 引导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5.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6.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同县城管局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督促村（社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3. 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同时上报县城管局； 4. 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柞水县公安局、柞水民政局、柞水县司法局、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2. 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县应急局： 1.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镇（街道）在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教体局： 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科经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交通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相关文博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县政府办： 负责配合做好信息平台建立和运维相关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县住建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镇（街道）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推广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 对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发改局： 负责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负责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所需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生产、销售、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监督执法工作。	1. 协助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推广工作，落实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措施； 2. 协助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他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3. 发现生产、销售、使用黏土砖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处置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1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柞水县城管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行政审批局、柞水县科技和经贸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 2. 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防范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 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县交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县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县科经局： 依职权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 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4. 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做好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4. 组织村（居）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113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 负责对电影放映队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 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 与各村（社区）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 4. 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 5. 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县委宣传部。
114	文化下乡活动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对各类娱乐场所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116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宣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政策； 2. 负责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3.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1. 配合县文旅局宣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政策； 2.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文旅局；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117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	中共柞水县委组织部、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 3. 组织开展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 做好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2.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 3. 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
118	地方志、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中共柞水县委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1.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 2. 统筹全县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 3. 审核汇总各镇（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 2.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按要求编纂镇志、村志，建设村史馆； 4.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县委史志办，并归档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6项）		
1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换证、注销工作	承接部门：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新办、变更、补办、延续换证、注销工作
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11 项）		
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柞水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分工做好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9	医疗卫生监督协管	承接部门：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督促和指导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1	对各村（社区）的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3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镇地名命名、更名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镇地名命名、更名
16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对纳入职工医疗、城乡居民医疗、长期护理险、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2.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7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辖区内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三、平安法治（32 项）		
1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柞水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9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2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21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2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25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6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 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2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30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3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3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35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
36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 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县科经局牵头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等经营行为的监管；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 5.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环保监管； 6.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及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 7. 县交通局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3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4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自行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对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7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48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49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四、乡村振兴（7 项）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5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5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53	规模以下（年存栏生猪在 300 头以下、肉牛 100 头及以下、奶牛 100 头及以下、肉羊 200 只及以下、肉鸡 10000 羽及以下、蛋鸡 10000 羽及以下等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滩涂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滩涂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5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柞水县林业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2.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3. 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保（8 项）		
57	林木采伐个人许可	承接部门：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 受理林木采伐个人申请并审批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9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农村水费收缴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村镇供水公司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监督供水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对水价、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客户和社会监督；2. 柞水县村镇供水公司负责水费收缴工作。
61	农业水权分配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业水权分配工作
62	对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工作
63	占用水域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柞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占用水域监管执法
6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10 项）		
6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6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规划区以外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县城规划区以内的委托柞水县城管局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道路交通违法停车的监管	承接部门： 柞水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违法停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乱停车辆
68	非法营运治理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柞水县公安局、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3. 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取缔。
69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7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柞水县人民政府（由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具体实施
7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7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74	对转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承接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转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七、文化和旅游（1 项）		
7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查处旅游景区违法行为，处理旅游投诉，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秩序维持和游客安抚等工作